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5-10148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29 日 13 時 10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丟棄菸蒂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側溝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X89972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

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5-10148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105 年 10/29 收到罰單 …… 訴願請求 註銷罰單… ..」並依所載事實、理由等內容觀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5-101481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(含)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- 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3,600 元 5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抽菸不確定菸頭是否有亂丟，要求舉證照片。違反地點不是○○路○號，正確地點○○路○號。
- (二) 訴願人後有看到稽核人員在拍攝水溝菸頭，因無法確認是何人何時丟棄的，如果是這種照片，訴願人認為是無效照片。
- (三) 訴願人並無出示證件，為何可以當下開單，也無用政府之工具查證身分與否開立罰單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

1 帖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5 年 11 月 3 日稽收字第 10532786300 號陳情訴願

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抽菸不確定菸頭是否有亂丟，要求舉證照片，違反地點不是○○路○○號，正確地點○○路○○號及其並無出示證件，為何可以當下開單云云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5 年 11 月 3 日稽收字第 10532786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

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因行為人丟棄煙（菸）蒂至雨水側溝內，員遂前行出示證件並要求行為人出示證件，行為人述明未帶並口述○員抄寫舉發通知書。二、因告發地點為○○路○○號與○○號中間，故地址無不妥……。」等語，及本件訴願人棄置菸蒂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時，由訴願人提供個人資料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有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可稽。是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丟棄菸蒂，掣發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X899724 號舉發通知書並經

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；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且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